

拾柒、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七五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總統華總字第八五○○○○八七九○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五五九四○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九七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一九九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除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二○○○一二四七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九條條文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第三項保留錄取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爲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爲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四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得另訂考試辦法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考試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調任。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八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九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十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及限制，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

第十四條 應考人得向考選部或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前項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者，或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十七條 凡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五條至

第十七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冒名頂替者。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考試院（七五）考臺秘議字第一四二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八四）考臺組壹一字第○二三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八四）考臺組壹一字第○六九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及增訂第十三之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考試院（八五）考臺組壹一字第○○七○三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考試院（八五）考臺組壹一字第○四一八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八七）考臺組壹一字第○二一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考試院（八八）考臺組壹一字第○三四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考試院（八八）考臺組壹一字第○六六三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考試院（八八）考臺組壹一字第○七一二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九一）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一○○○一○七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九一）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一○○○五四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考試院（九二）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一○○一○四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九二）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九五）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五○○○八二六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

壹一字第○九七○○○三○一一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八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六二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三七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二○○○四八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二○○○五八三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且無第七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外增加之錄取人員。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分發任用之需。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

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成績順序分發任用。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練預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所稱進修碩士、博士，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或父母病危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所稱申請延後分發，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社會福利、入出國及移民行政、國家公園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 十、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十一、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十二、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考試。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並依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指經舉辦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者。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

前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一項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指其需要由考選部認定之。所稱體格檢查時間，指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受指定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口試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九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所稱由考試院補行錄取，指榜示後一年內，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前，得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

第十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經分發任用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三一四二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七三〇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
-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第五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敍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

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六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一、筆試。

二、口試。

三、測驗。

四、實地考試。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第七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八條 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第九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七日考試院（七七）考臺秘議字第○五○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考試院（七八）考臺秘議字第二二三六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八○）考臺秘議字第○二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考試院（八三）考臺秘議字第○四○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考試院八九考臺組壹一字第○五三五九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三條（原名稱爲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一○○一○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二○○○三五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九六○○○二八四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九六○○○五四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第一○一○○○九七三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刪除）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爲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敍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爲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敍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敍審定有案之同職等

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具有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法定任用資格者，其取得任用資格後任較高官等年資得與前項年資合併採計。

第 六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第 七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八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二、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四、採筆試與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五、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六、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採筆試、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八、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十一條 參加升官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應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

第十二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〇九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並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

- 第一條** 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前項所稱公職，暫以公務人員為限。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 第五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
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
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
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
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 第五條之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

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尙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考試院（五七）考臺秘一字第○八九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五九）考臺秘一字第第二五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增列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考試院（六九）考臺秘議字第三五七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考試院（七一）考臺秘議字第二六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七七）考臺秘議字第〇〇七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壹一字第〇〇八六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貳一字第七三五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九六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第一〇〇〇〇〇四六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六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指公務人員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時，在不妨礙執行有關職務情形下，考試機關得寬定標準，予以檢驗。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第八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指各機關任用新進人員時，後備軍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任用：

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

二、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成績相同者，優先遞補。

第十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職務。

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

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

等職務。

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

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三、所任職務最低職等高於其最高軍職官等官階對照相當之職等時，比照取得該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依前項規定，以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時，如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照跨職等資格者，均比照取得較低職等任用資格。如其軍職之年終考績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按年核算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軍職年終考績年資，不得於該較高職等中再提敘俸級。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轉任高職等職務任用，依法准予權理者，亦得權理。

本條規定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第十一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優先留用，以年資及考績等次相等者為限。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八五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三九號令修正公布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三一○三九○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一四六九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一九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二六四○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二八○六○號令修正公布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除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九○○三三一四四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二○○○一二四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第五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採行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第六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第九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十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一、提高學歷條件。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第十三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 一、應試科目。
- 二、考試方式。
-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十五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 一、科別及格。
- 二、總成績及格。
-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第十九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一四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八七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臺壹一字第○六九三五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五日考試院八九考臺組壹一字第○三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〇〇〇〇四九八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〇〇〇〇八二四九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一〇〇〇五四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並刪除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一〇〇一〇四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二〇〇〇九一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四〇〇〇四〇三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六〇〇〇三九七三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七〇〇〇三三八三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九九〇〇〇〇九七一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二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六九一一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十三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

- 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
- 四、獸醫師。
- 五、社會工作師。
- 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 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
- 十、牙體技術生。
- 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 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 十四、其他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考區，指考選部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於適當地區分設考區。各種考試考區之設置，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所稱分試考試，指同一考試，其考試方式分為二試或三試；應考人於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試及其後之各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

所稱分階段考試，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應考人在學期間修畢基礎學科或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錄取者，需取得學校畢業資格，並視類科之不同，具備一定期間之實習合格、實作技能測驗合格或一定期間之工作經歷等資格，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各階段考試之典試事宜，由不同之典試委員會辦理。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保留年限，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名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第四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或審議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

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

第 六 條 應考人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 七 條 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

第 八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九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入場證字號順序排名。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三年之計算，自該部分科目及格榜示之日起，至繼續補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採總成績及格者，如各科目成績採百分制，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六十分為及格，其他非屬百分制之考試，其總成績錄取標準由各該考試規則另定之。

採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指依各該考試規則之規定，以錄取該類科或該類科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為及格。

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九三二三六八六六○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九三○○六三一七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九五二六四九一八七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九五○○六二七九二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一○一三六○六一三九一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組字第一○一○○四五二七五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 (二)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三)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公務人員保障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總統（八五）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二四九二八〇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〇二八〇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零四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公務人員不包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公職人員。
- 第四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五條** 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復審人、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
- 第六條** 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本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 第七條**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提起保障事件之公務人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保障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保障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五、與該保障事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
前項迴避，於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準用之。
前二項人員明知應迴避而不迴避者，應依法移送懲戒。
有關機關副首長兼任保訓會之委員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迴避

規定限制。但涉及本機關有關保障事件之決定，無表決權。

復審人、再申訴人亦得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

- 第八條** 保障事件審理期間，如有查證之必要，經保訓會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派員前往調閱相關文件及訪談有關人員；受調閱機關或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受指派人員應將查證結果向保訓會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二章 實體保障

- 第九條** 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

- 第十條**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者外，視為辭職。

-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

-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

俸。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爲。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十八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因公之範圍及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第三章 復審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二十七條 原處分機關告知之復審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法定期間。

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

第二十八條 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處分機關。

第三十條 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

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

第三十一條 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

第三十二條 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復審代理人住居原處分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復審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之辦法，由保訓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復審能力。

無復審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

關於復審之法定代理，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復審時，得選定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其未選定代表人者，保訓會得限期通知其選定代表人；逾期不選定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代表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應提出文書證明並通知保訓會，始生效力。

第三十七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經全體復審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復審人死亡、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

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

復審代理人之更換、增減或解除，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不生效力。

復審委任之解除，由復審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三十九條 復審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復審行為。但撤回復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復審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復審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復審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復審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復審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復審代理權不因復審人本人死亡、破產、喪失復審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四十條 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經保訓會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保訓會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保訓會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復審人或復審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十一條 復審事件之文書，保訓會應編為卷宗保存。

保訓會審議復審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其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辯論要旨，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四十二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向保訓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保訓會對前項之請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復審事件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復審事件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一項之收費標準，由保訓會定之。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原處分機關。
- 四、復審請求事項。
- 五、事實及理由。
-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四十四條 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

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項復審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復審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函知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

復審人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者，保訓會應將復審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處分機關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未於前條第三項期間內處理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原處分機關於十五日內檢送相關卷證資料；逾期未檢送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四十六條 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

第四十七條 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

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復審程序。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五十條 復審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

復審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五十二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通知復審人或其代表人、復審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五十三條 言詞辯論由保訓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副主任委員、委員主持之。

第五十四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下：

一、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員陳述事件要旨。

二、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有關機關或人員之陳述。

五、復審人或原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陳述或再答辯。

六、保訓會委員對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或有關人員提出詢問。

七、復審人之最後陳述。

言詞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五十五條 復審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保訓會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五十六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復審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人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保訓會得調閱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該公務人員或機關不得拒絕。

第五十七條 保訓會必要時，得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必要之物件、證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

前項所需費用由保訓會負擔。

保訓會依第一項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非經賦予復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復審人願自行負擔費用而請求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

鑑定時，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依前項規定檢驗、勘驗或鑑定所得結果，據為復審人有利之決定或裁判時，復審人得於事件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保訓會償還必要之費用。

第五十八條 鑑定人依前條所為之鑑定，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保訓會必要時，並得請其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保訓會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者，保訓會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並得限制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

第五十九條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保訓會。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復審人或其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保訓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保訓會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六十條 復審人對保訓會於復審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一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

三、復審人無復審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復審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復審人不適格者。

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

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復審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六十二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六十三條 復審無理由者，保訓會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復審為無理由。

復審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保訓會僅就原

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六十四條 提起復審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保訓會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六十五條 復審有理由者，保訓會應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原處分機關於復審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

第六十六條 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保訓會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保訓會應認為復審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六十七條 保訓會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復審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復審。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

第六十八條 保訓會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復審人因違法或顯然不當行政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處分機關與復審人進行賠償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十九條 復審決定應於保訓會收受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其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復審人於復審事件決定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復審事件不能於前項期間內決定者，得予延長，並通知復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七十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二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通知更正，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次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附記救濟期間，或附記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復審人遲誤者，如於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請求救濟，視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所為。

第七十三條 復審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二、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或住所者。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送達。

第七十五條 復審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保訓會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復審人本人。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七十九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請求事項。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第八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

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四條 申訴、再申訴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之復審程序規定。

第五章 調處程序

第八十五條 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再申訴人及有關機關：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再申訴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六章 執行

第八十九條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

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

一部，停止執行。

第九十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再申訴事件經調處成立者，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二條 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於前條規定期限內未處理者，保訓會應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由保訓會通知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由保訓會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前項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公報。

第七章 再審議

第九十四條 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

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九十六條 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

第九十七條 再審議之申請，於保訓會作成決定前得撤回之。

為前項撤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九十八條 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第九十九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法定機關、公立學校編制職缺參加學習或訓練之人員。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復審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其以後之再復審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對於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程序，應依修正之本法有關復審程序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後，依本法所定程序提起復審者，不得復依其他法律提起訴願或其他類此程序。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保字第○九二○○○四二八三號令發布全文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保字第○九九○○一六八八六A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七條條文；並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復審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復審人住居地 在途期間 原處分機關 所在地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一)	臺中市(二)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一)	臺南市(二)	高雄市(一)	高雄市(二)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東沙島、太平島 高雄市政府代管	金門縣管轄烏坵鄉
臺北市	○日	二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北市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基隆市	二日	二日	○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桃園縣	三日	三日	三日	○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三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日	二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新竹市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苗栗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一)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日	三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中市(二)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三日	○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彰化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南投縣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雲林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縣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日	二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嘉義市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二日	○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一)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日	四日	二日	三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南市(二)	五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二日	○日	二日	六日	六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一)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日	二日	三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高雄市(二)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二日	○日	四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屏東縣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三日	四日	○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宜蘭縣	四日	四日	四日	三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七日	七日	七日	○日	五日	六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花蓮縣	六日	五日	五日	四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日	五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臺東縣	七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七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日	二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澎湖縣	二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日	三十日	三十日																								

備註	<p>1. 臺中市（一）指行政區域：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p> <p>2. 臺中市（二）指行政區域：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p> <p>3. 臺南市（一）指行政區域：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p> <p>4. 臺南市（二）指行政區域：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p> <p>5. 高雄市（一）指行政區域：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p> <p>6. 高雄市（二）指行政區域：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p>
----	--

第 三 條 復審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四 條 復審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五 條 復審人住居於國外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復審人住居地區	在途期間
亞洲	三十七日
澳洲	四十四日
美洲	四十四日
歐洲	四十四日
非洲	七十二日

第 六 條 申訴、再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叁一字第○一五四○號、行政院八十七台人政考字第二○○二三九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考試院考台組叁一字第○九二○○一〇六一六一號、行政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六三九〇一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第一〇二〇〇〇〇三〇六一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第一〇二〇〇一九九七六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
- 第四條** 公務人員因其長官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下達之書面命令執行職務涉訟者，視為依法執行職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不得視為依法執行職務。
-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前項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指延聘律師為公務人員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
- 第七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其服務機關應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其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依前項規定為其延聘律師或延聘律師之人選，得由該公務人員自行延聘，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申請核發費用。
- 第八條** 公務人員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涉訟輔助者，公務人員得以書面敘明涉訟輔助之事由，向服務機關申請為其延聘律師或核發其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服務機關依第一項申請同意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務人員以書面表示放棄延聘律師者，該機關得免予延聘律師。

第十條 公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涉訟者，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第十一條 機關首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應由其原服務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機關首長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其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其原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前二項辦理涉訟輔助機關裁撤或組織變更者，應由該涉訟業務承受機關辦理涉訟輔助。

第十三條 各機關得指派機關內人事、政風、法制、該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第十四條 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

前項延聘律師之費用，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如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報請專案核發。

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

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

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並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決定。未能於期限內決定者，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公務人員經依法移付懲戒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其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時，服務機關應俟懲戒機關審理結果或監察院審查彈劾不成立後，再行認定是否給予涉訟輔助。

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之請求權，自不起訴

處分或裁判確定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六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第十七條 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予以不起訴處分或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依規定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涉訟輔助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經涉訟輔助機關以書面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屆期不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比照本辦法之規定：

一、政務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

四、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及軍職人員。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長、縣（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直轄市議會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直轄市議會議長由行政院決定之；縣（市）議會議長由中央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決定之。

鄉（鎮、市）長因自治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執行職務涉訟之輔助事項，由縣政府決定之。

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委辦事項涉訟之輔助事項，由委辦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八六公保字第○二九九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八七公保字第一一八八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二○○○七四四一一號令修正名稱並發布全文（原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通知復審人，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 第三條** 原處分機關收受之復審書未具復審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移由保訓會審理。
復審書具復審理由者，由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者，保訓會得函請補充答辯。必要時並得函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及提供資料。
-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選定、更換或增減代表人之文書證明，應經全體復審人簽名或蓋章，並通知保訓會。
共同復審人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復審人為復審行為。
- 第五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禁止其代理者，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並副知受任人。
- 第六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以書面向保訓會為之。
- 第七條** 保訓會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

處理：

一、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復審卷內文書。

二、付與請求之文書繕本、影本或節本。

三、拒絕請求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八條 復審事件經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回者，應即終結審理程序，並函知復審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第九條 對於復審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十條 復審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備具書狀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迴避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對保訓會辦理保障事件人員之申請迴避，由主任委員決定；對主任委員之申請迴避，由保訓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復審事件應由保訓會承辦單位擬具處理意見，依序分案送請專任委員初審。

專任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初審意見，供保障事件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保訓會承辦單位應按審查會決議，擬具復審決定書稿，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審查會由保訓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專任委員組成。

審查會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專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代行主席職務。

審查會審查時，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由保訓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代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出席人對於決議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審理保障事件應行迴避及無表決權之人員，不計入審理該事件之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保訓會審理復審事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進行之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

前項言詞辯論，應經審查會決議。

陳述意見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由專任委員一人至二人聽

取之。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時，保訓會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派員到場說明或備詢，每一機關指派人數以三人以下為原則。

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所在處所與保訓會間有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者，保訓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運用該設備進行視訊陳述意見。

復審事件經陳述意見者，保訓會應另行製作陳述意見要旨附卷，並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或審查會依第十四條規定進行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後，主席應告知到場人員退席，宣布進行審理，並作成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 保訓會對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經審議認無正當理由或顯無必要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十七條 復審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得於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通知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者，保訓會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達復審人、有關人員或機關；必要時，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知之，並應作成紀錄附卷。

第十八條之一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會議主席得不准其進入會場。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進入會場後，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八條之二 到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禁止其進入會場；已進入者，得令其離開：

- 一、酒醉、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 二、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合在會場持有之物品。
- 三、攜帶具有錄音、錄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
- 四、其他足認有擾亂會場秩序之虞。

到場人員攜帶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物品者，得交由保訓會代為保管後進入會場，至其離開會場時返還。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製作之言詞辯論要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言詞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 三、復審事由。
- 四、到場之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輔佐人、原處分機關人員或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 五、言詞辯論進行之要旨。

言詞辯論於審查會進行者，應將言詞辯論要旨併案提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一條 保訓會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之結果，除復審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非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不得採為對復審人不利之復審決定之基礎。

第二十二條 保訓會對復審人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費用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一、請求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三、原處分機關已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復審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四、申請檢驗、勘驗或鑑定事項與復審標的無關或顯無必要者。

第二十三條 保訓會囑託鑑定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送請鑑定事項。
- 二、完成期限。
- 三、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保訓會囑託檢驗、勘驗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復審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二條所定期間未補正，復審人於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前，已向保訓會補正者，仍應予受理。

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復審要件者，雖未依限補正，仍不影響提起復審之效力。

第二十六條 復審事件無本法第六十一條所定應為不受理之情形，經實體審查結果，其復審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確屬違法或顯然不當者，仍應以復審為有理由。

原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查究事實逕為決定。

第二十七條 復審人於延長復審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復審事件經提送委員會議審議決定後，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製

作決定書原本，送主任委員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復審事件決定書應記載參與決定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其有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者，併同決定書發送及刊登公報。

決定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採用郵務送達者，應使用保障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第三十條 保訓會復審決定經司法機關撤銷者，保訓會承辦單位應即分析檢討並簽提意見，供改進業務之參考。

第三十一條 保訓會對未經提起申訴而逕行提起再申訴之事件，應即函移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並副知提起人。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人於延長再申訴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決定期限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三條 再申訴除本法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調處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五條 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
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

二、曾依其他調處（解）程序經調處（解）不成立者。

第三十六條 保訓會審理再申訴事件，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處，應經審查會決議，並簽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進行之。

前項調處之結果，應向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三十七條 再審議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保障對象事項

釋 1、公務人員辭職後應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1 月 8 日 85 公保字第 6278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辭職與停職不同，辭職後即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亦無復職之問題，應不在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範圍。

釋 2、公立學校校長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5 月 23 日 86 公保字第 01116 號函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規定，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中，僅「職員」始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會教育機關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同條例第 2 章有關各級公立學校校（院）長、教師、職員任用資格之規定，學校職員顯不包括校長在內，尚不得依其規定請求救濟。

釋 3、任職於農田水利會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 年 10 月 13 日公保字第 8905834 號書函

茲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係屬公法人，尚非國家依法設立之法定機關，亦非屬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而任職於該會之人員係依臺灣省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進用，亦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律任用之人員，自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尚無法依該法所定程序提起救濟。

釋 4、公營事業非依法律任用之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 年 12 月 7 日公保字第 8906703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規定，對本法所定保障對象已有明定。而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言。某甲原任職前省營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臺灣新聞報社特派員，然該特派員職務，並非公營事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所任用，故某甲自非本法適用或準用之對象，尚無法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

釋 5、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爭議案件之救濟途徑。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9 月 21 日公保字第 900560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同法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對保障對象已有明定。而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係指依相關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言；所稱「機關組織編制」，係指各機關之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規程或組織編制表所納入之編制；所稱「依法聘用（任）、僱用」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所聘用、聘任或僱用，例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及依 87 年 1 月 1 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所進用之人員等即是。是依上開規定，屬於該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始得依該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茲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亦非同法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所稱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僱用人員，尚非該法所保障之對象，自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

釋 6、機要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12 月 6 日公保字第 9006575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對保障對象已有明定。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除須與機關首長同進退或得隨時免職外，其仍屬依法任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

釋 7、已辭職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900722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33 條（現為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敍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三、機關組織編制內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及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身分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分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人員除係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如退休金、退休年資或公保養老給付等事項有所爭議，尚無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釋 8、政府機關職務出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公開甄選，如參加甄選之他機關公務人員有所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及第 9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2 月 26 日公保字第 0920000012B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即在明定本法與他法間之適用順序，以本法優先適用。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如認基於公務人員身分之公法上權益受違法或不當侵害，其救濟之程序均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7 條第 2 項（現為第 9 條）規定，屬於本法保障對象之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請求權爭執，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請求救濟。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 5 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之職缺外，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應公開甄選。」是機關內部職缺，不論係採內陞或外補，應就本機關或他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予以評定陞遷，以符合功績制精神。故用人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甄選，他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如對該甄選決定有所不服時，仍屬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衍生之公法權益爭執，應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

附註：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本法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第2項)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二、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三、依主管機關所定遷調法令，實施遷調之駐外人員。」

釋9、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基於本法所保障之對象係具公務人員身分或準公務人員身分，並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故本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同時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者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 二、公務人員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間所成立之關係，依司法院解釋稱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此一關係表現於公務人員為公共事務之執行。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駐衛警察者，非僅限於行政主體，其所執行者為維護該機關或團體區域內之安全及秩序，與公務人員執行公法上之職務，尚屬有別。是以，各機關依該辦法僱用之駐衛警察隊隊員，與機關間並未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之適用，自不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

二、停職、復職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停職是否有期限之上限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2 月 17 日 86 公保字第 02050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係公務人員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之保障，停職之公務人員是否得申請復職，仍須視停職之原因是否消滅而定，如停職原因消滅係以將來確定到來之事實為內容者，即為有上限之規定。

釋 2、公務人員停職原因消滅依法提出復職申請，嗣奉核准並向機關報到已有復職事實後，另提出撤銷復職申請，是否應予同意，如不同意該撤銷復職申請，是否合法。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11 月 03 日 86 公保字第 11676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停職公務人員於停職原因消滅後，自得依法提出復職申請，而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回復其原職務或與原職務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即已合法。至該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之派令後，則該准許公務人員復職之行政處分即已成立生效，其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提出復職撤銷之申請，僅能依照前條規定之意旨，審酌該復職之行政處分是否具有法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

釋 3、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稱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8 年 3 月 24 日公保字第 8802505 號函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第 2 項（現為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職務。」所稱「原職務」係指停職處分前之同一職務而言；所稱「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係指與停職前職務之最高職務列等相當之其他職務而言。

釋 4、因涉貪污案件經一審法院判決圖利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移送懲戒並停職，嗣經二審法院改判登載不實文書罪，則該員仍不得於懲戒處分議決前申請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89057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第 1 項（現為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某甲因涉貪瀆罪嫌，經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嗣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以違失情節重大，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停職，因某甲仍於訴訟繫屬中，且尚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則其停職事由自難謂已消滅，揆諸上開規定，仍不得申請復職。

附註：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業將原規定中「前經移送懲戒」等文字予以刪除。

釋 5、公務人員因案羈押停職，並移付懲戒，嗣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停止審議，且刑事判決亦尚未確定之際，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規定通知該公務人員申請復職，該員得否以家庭因素申請俟刑事判決確定未遭免職處分時再行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 月 9 日公保字第 9007207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所稱之「依法停職」，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之停職處分而言，依現行公務人事法制，包括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應予停職」已修正為「應予留職停薪」）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等規定所為之停職處分。
- 二、有關公務人員之停職，以及服務機關通知該公務人員申請復職，有無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仍須視該公務人員停職之法令依據為斷。準此，公務人員如係依法停職，即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之規定處理，如否則與該條規定無涉。

惟停職公務人員如對於申請復職或申請延緩復職遭否准而有所不服，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釋 6、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之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10 個月始申請復職，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踐行查催通知時，仍得依規定辦理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8 月 9 日公保字第 9104481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乃服公職為人民之權利，是以公務人員停職事由消滅後，自應規定申請復職之期間，並課予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於一定期間內通知其復職，以資保障。準此，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為查催通知，則公務人員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之法律效果，無從起算，則該公務人員縱於本條第 1 項（現為第 2 項）所定 3 個月期限後始提出申請復職，尚不得逕認已視同辭職而拒絕准予復職。故消防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之依法停職人員，雖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10 個月始申請復職，然因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未踐行查催通知責任，應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辦理復職。

釋 7、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之公務人員，得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復職並調升為主管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10 月 25 日公保字第 910596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 條（現為第 10 條）規定係規範有關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職之相關規定。某甲係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議決受休職懲戒處分有案之人員，因非屬上開所稱「停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其復職之申請，尚無該法條規定無涉。
- 二、公務人員休職期滿，申請復職之相關疑義，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3 日台會議字第 2394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12 條後段所稱：『自復職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包括調任副主管職務在內；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14 號解釋理由，休職處分執行後之復職係回復『被休之職』，故執行休職處分時如已調任副主管職

務，於休職期滿許其復職時自得回復原職。」

釋 8、公務人員因涉刑案遭羈押，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後經釋放者，仍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復職。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8 月 11 日公保字第 0920005126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本條項將修正前原條文中「前經移送懲戒」文字刪除，該條立法說明三載明：「現行條文第 1 項規定中之『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常造成各機關執行時之疑慮，且移送懲戒須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仍屬『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情形之一，為使本項規定更為明確，爰刪除『前經移送懲戒』等文字……。」是「前經移送懲戒或」等文字雖經刪除，惟仍規範於本條項所定「法律另有規定」中，其情形例如公務員懲戒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即屬之。準此，公務人員涉刑案遭羈押，前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嗣雖經釋放，仍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復職。
- 二、是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先予復職，尚請參考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2 年 8 月 1 日局考字第 0920024119 號書函酌處。

附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8 月 1 日局考字第 0920024119 號書函：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因涉及刑事案件或經移付懲戒予以停職人員，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無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者，得由各機關衡酌先予復職。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予以停職者，不得先予復職。」此係為免因司法審理曠日廢時，影響機關業務運作，及對停職公務員身心、名譽造成莫大戕害，規定於刑事判決確定或懲戒處分議決前，除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規定予以停職、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外，得由各權責機關衡酌是否先予復職。是以，有關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得否先予復職一節，宜由各機關視具體個案情節，本於權責衡酌處

理。

釋 9、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時諭知緩刑，何時停職事由消滅及復職生效日之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9 月 17 日公保字第 0930006857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第 2 項)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

(第 4 項)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 3 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宣告褫奪公權，同時諭知緩刑，其復職生效日，應以停職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申請復職，經機關核准後，公務員實際到職回復執行公務之日為準。

二、又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停職事由消滅」，依本會 90 年 11 月 3 日公保字第 9006296 號書函，係指依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所為停職處分之事由已不復存在而言。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84 號解釋理由書：「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當然停止其職務；因論罪科刑諭知緩刑者，須緩刑期滿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其刑之宣告始失其效力，……。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在緩刑期間內宣告既未失其效力，自難謂其停職原因業經消滅……。」據上，公務人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同時諭知緩刑，仍應以緩刑期滿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始為停職事由消滅。

附註：刑法第 74 條規定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該日後之褫奪公權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釋 10、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實際復職報到後，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

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其服務機關應予復職者，同條第 2 項係因考量機關復職相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惟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為符救濟之本旨及該條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受處分人於實際復職報到後，仍應即溯及自原違法停職處分生效之日起即回復其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應享有之權益。

釋 11、公務人員原受違法停職處分經撤銷後，於復職報到時，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11 月 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517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 2 項之規定。（第 2 項）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對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是否特別規定該違法停職處分不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即有疑義，本會爰以 93 年 10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30009193 號令釋示，俾資遵循。
- 二、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除撤銷之決定另定失效之日期外，該停職處分即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為法理所當然，服務機關並應依前揭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又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固明定仍視為停職，依該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說明，乃係考量機關於辦理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復職相關作業至該公務人員實際復職，仍有相當期間，為保障其權益，並考量機關作業，明定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茲以保障法立法意旨係為保護公務人員權益而制定，保障法之適用及解釋自不應使公務人員之權益受到更不利之影響。故該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辦理復職報到後，其原受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受處分人應視為自始未受停職之處分，始符

救濟之本旨及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立法意旨。基此，本會為期各機關確實瞭解保障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俾合法妥適適用於具體個案，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爰就該條意旨及本會 93 年 10 月 28 日令釋詳細說明如上。

- 三、又前揭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後，其任職年資、休假年資、退休年資、補辦考績等權益均不受該違法停職處分影響，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本會 93 年 10 月 28 日令釋及有關規定辦理相關人事行政事宜。

三、復審事項

釋 1、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救濟程序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公保字第 04685 號書函

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基於職權所為之工作指派，如無違法或不當，所屬公務人員即有服從之義務，縱如來函所稱事前知悉公庫出差旅費不足，仍不得據以拒絕奉派出差執行業務。惟就公務人員奉派出差，其服務機關拒絕發給出差旅費時，究屬復審或申訴一節，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66 號及第 312 號解釋意旨，認公務人員出差旅費及公務人員保險金之請領等，均為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現為第 25 條）規定提起復審、再復審，並非提出申訴、再申訴之範疇。

附註：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已合併復審、再復審程序，取消再復審程序，復審程序並改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統一受理。

釋 2、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過並停職處分，提起救濟之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7 月 17 日 86 公保字第 07896 號函

- 一、茲以公務人員因受一次記二大過並停職之處分，與公務員服公職之權利自生重大影響，核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之程序辦理，並得提起司法救濟。
- 二、行政救濟之提起，應重提起人之意思表示，如提起人確對於行政處分為不服之表示，且具備提起復審之要件，縱誤用救濟之名稱，受理機關仍應認為已有合法之提起。公務人員之申訴案，如其真意確係對該行政處分表示不服，應循復審程序辦理。

釋 3、公務人員之退休案，請求救濟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9 月 11 日 86 公保字第 10290 號函

- 一、有關公務人員之自請退休及年資併計問題，核其性質，屬公法上之請求權，權責機關如就具體個案已有所准駁之意思表示，對公務人員之權益

及身分關係消滅與否應有重大影響，自屬行政處分，該公務人員如有必要，應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之程序提起救濟。

二、某甲係於 86 年 6 月向臺北機廠提出自請退休，經該廠以其年資採計有疑義，乃報請臺灣鐵路管理局以 86 年 7 月 7 日 86 鐵人字第 015439 號函釋，認「代理機車匠年資非資位年資，不得併資」，該廠並據以否准某甲之自請退休，準此，某甲自得就該廠所為之否准處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提起復審。

釋 4、公務人員因註銷任用派令，其提起復審管轄機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2 日公保字第 9005742 號書函

公務人員辭職後，以人民身分接受任用派代再任公務人員，再經註銷該派代令，已涉及公務人員身分之取得與喪失，即已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亦且影響人民於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是以，任用派令與機關內部工作指派所發布之派令尚屬有別。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2 月 8 日 90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意旨，亦將任公職派令之核發視為行政處分。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理，對於機關所核發任公職之派令有爭執，應得依復審之程序提起救濟。

釋 5、現職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降調之職務命令，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7 日公保字第 092000830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係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為標的，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亦即指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事項為範圍。茲公務人員之任用分官等、

職等，所稱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職等則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 條定有明文。以公務人員既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有案，即有主張服務機關核派與其所敘官等、職等資格條件、職責程度相當職務之權利。復以將公務人員調任與其所敘官等顯不相當或較低陞遷序列之職務，除影響其升等任用資格之取得外，亦影響其日後參加陞遷、訓練之權益，是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為調任同官等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之命令，係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處分，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得依上開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某甲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上述降調之職務命令，並擬提起救濟，請具體指明所不服之標的，於該降調之職務命令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繕具復審書，經由服務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

釋 6、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之復審事件，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事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5 月 19 日公保字第 0930004185 號函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 44 條第 2 項：「原處分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保訓會。」等規定觀之，本會依法為審議復審事件之專責機關。

二、是依上開意旨，原處分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檢卷答辯時，應將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原本併同答辯書層轉本會辦理，前經本會以 92 年 11 月 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861 號函通知全國各主管機關在案。又原處分機關於層轉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原本及答辯書等相關文件資料時，請於復審書原本上加蓋收文日期章戳，俾確認該復審事件之提起日期。

釋 7、人事人員不服行政處分提起救濟時，原處分機關之認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8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5 月 26 日公保字第 0930004380 號函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8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

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原處分機關」即係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而該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係以行政處分書所載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作為認定之基準；至於實施行政處分前，依權責應否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乃屬機關之內部核定程序問題，並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權責發布名義機關之認定。因此，公務人員受行政處分時，原則上應以該行政處分所揭示之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為行政處分機關。又所謂「機關」之定義，依行政院 74 年 11 月 7 日台（74）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說明，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 4 項為認定標準。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如係以機關之內部單位名義行之者，因該內部單位並非屬權利義務主體，無權獨立為行政處分，其所為行政處分，自應視為其所屬機關之處分。

二、依人事管理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其所規範者為各相關實體事項，然就該等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茲以公務人員保障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程序規定，是有關人事人員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程序辦理。

四、申訴、再申訴事項

釋 1、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服務機關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3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3 月 18 日 86 公保字第 0246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本條即在於明定公務人員保障法與他法間之適用順序，以公務人員保障法優先適用。公務人員如認合法權益受違法或不當侵害，其救濟之程序均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規所定救濟程序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相牴觸者，即應不再適用。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所稱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依同法第 29 條（現為第 73 條）規定，係以有具體之事實內容為要件，如該具體事實係以上級機關之名義發布者，則其服務機關之認定，自以該權責發布機關為準；反之，則應以實際任職機關為服務機關。

釋 2、公務人員對於停職處分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懲處提起救濟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4 月 17 日 86 公保字第 03379 號書函

- 一、參照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1036 號判決意旨，以公務員受停職處分，屬對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 二、另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申訴、再申訴。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前開服務機關之認定，係以所為管理之機關為準，公務人員如係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如受記過或申誡懲處）認為不當，而欲提出申訴，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 3、機關首長要求部屬立下二年內不得他調之同意書，公務人員得提起申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8 月 27 日 86 公保字第 08320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服務機關所為管理」，泛指機關為完成既定使命，對公務員所為一切指導、防護措施而言。而「管理不當」，例如長官或主管違法工作之指派、不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不當懲處或考績評定，及其他各種行政處分以外對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為或事實行為，包括職務命令、內部措施及紀律守則等。來文所指機關首長要求其部屬立下 2 年內不得他調之同意書，其亦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如認此管理不當，自得依前揭法條提出申訴、再申訴。

釋 4、公務人員受記過懲處提起救濟程序之相關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9 月 24 日 86 公保字第 10753 號書函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再復審，依第 18 條（現為第 25 條）規定，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申訴、再申訴，依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則以工作條件或管理為標的。所稱之「行政處分」，除參照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謂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次相關解釋之意旨作認定。所稱之「記過處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解釋「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不許以訴訟請求救濟」之意旨，以其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其服公職權利，核屬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尚難認屬行政處分，自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按行政訴訟亦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從而亦不得以復審、再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惟受懲處之公務員仍得依本法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管道救濟之。

附註：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已合併復審、再復審程序，取消再復審程序，復審程序並改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統一受理。

釋 5、依公務員懲戒法所辦理之移送及有關作業過程，公務人員得否提起申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11 月 19 日 86 公保字第 12114 號

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現為第 77 條）規定之「管理」措施，係指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爲或不作爲，包括行政處分以外，機關內部生效之表意行爲或事實行爲等。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該條所定主管長官如認爲公務員有違法失職時，函移監察院審查，其「移送」係監察院行使監察權之前置程序，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單純之移送行爲尚非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管理範圍。

釋 6、公務人員再申訴決定後，得否以同一事由復提起再申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6 年 12 月 26 日 86 公保字第 13114 號書函

- 一、某甲因受記一大過並調職事件提出再申訴案，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爲「復職爲警員部分之再申訴駁回；花蓮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部分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爲適當之處理。」之決定，並以 86 公申決定第 0071 號再申訴決定書送達在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理由於決定書中已論述甚明，尚無所稱之「復職爲警員部分之再申訴駁回」部分有漏未審酌情事。又再申訴案件處理，本會係爲最終決定之機關，對本會所爲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是有關此部分應已確定。
- 二、至記一大過懲處既經本會再申訴決定撤銷，則該懲處自己不存在，服務機關依本會決定意旨，經重新審酌後，另以 86 花警人字第 50535 號令核處某甲記過二次懲處，乃屬一新懲處，與原懲處應已無涉，核屬另案範疇。某甲如對核記過二次懲處有不服，自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規定另爲申訴。

釋 7、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爲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0 條、第 44 條、第 77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5 月 15 日公保字第 0920003511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已明定提起復審之期限，不再準用訴願法之規定，且提起復審，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應經由原處分機關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又現行法對提起申訴並無期間之限制規定，同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亦已明定申訴提起之期限，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提起申訴，應自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另提起復審、再申訴應自行政處分、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所稱之「30 日」均屬法定救濟期間，公務人員逾越救濟期間，請求救濟，即生失權效果。
- 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已規定機關為行政處分應告知救濟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及未告知或告知錯誤之效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申訴、再申訴程序依同法第 84 條規定，亦準用上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是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均應告知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不服之管轄機關等，所告知期間有錯誤，未通知更正，或未為告知，致公務人員遲誤請求救濟期間時，其如於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救濟，將不認為係逾越法定救濟期間。
-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為避免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爰請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均應依上開規定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規定，並保障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權益。

釋 8、公務人員因考績事件所提再申訴案，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疑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91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6 年 4 月 2 日公保字第 0960003010 號函

-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上述有關「拘束之效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略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之意旨，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回復時，均應參照前開司法院解釋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如服務機關評定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時，漏列獎勵分數，即係依錯誤之基礎事實，對再申訴人為考績評定，即有違誤。本會爰將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參酌前開解釋意旨，因事實認定錯誤而應由服務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評定時，該機關即應依再申訴決定意旨，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4 項評分，重為調查結果，仍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評定，尚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五、其他有關事項

釋 1、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未補發停職期間之法定加給，並無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5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 年 7 月 1 日公保字第 890396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現為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所稱「法定加給」，係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除本俸、年功俸之外，因所任職務而另加之給與。公務人員之法定加給，因屬其俸給之一部分，如無法令上所定原因，自不得任意予以變更。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加給之支領，需以「擔任職務之事實」為要件，是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既無任職之事實，自無從支領因擔任該職務所應發給之各項加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7 點，有關停職人員依法復職者，僅補發停職期間本俸或年功俸規定，核與公務人員俸給法之本旨相符，並未違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現為第 15 條)之規定。

釋 2、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二級改敘懲戒處分，經向該會提起再審議，仍遭駁回，得否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救濟。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及第 7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3 日公保字第 9006534 號書函

中華民國憲法第 77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議決，係屬司法權之行使。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該會對於公務員所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尚非屬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範疇。

釋 3、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決定撤銷者，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他機關指名商調該公務人員之期間計算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7 月 7 日公保字第 0920004182-A 令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本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為 92 年 5 月 28 日保障法修正公布新增之規定。有關此新增規定之適用，必須公務人員所提起之保障事件，

經本會為撤銷之決定，係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未逾 3 年者，且其經他機關依法指名商調之事實，發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而其現職服務機關係作成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機關，始有其適用。

釋 4、各機關辦理考績、獎懲或申訴業務之人員是否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迴避。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10 月 15 日公保字第 0920007281 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 條所稱「保障事件」，係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審議決定之復審、再申訴事件。是上開第 7 條之迴避規定，係明定本會審理或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其適用，其規範尚不及於各機關辦理考績、獎懲或申訴業務之人員。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五〇五〇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
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為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協調會報，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其辦法由協調會報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 第四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
各機關學校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應由各主管機關於進用前或到職後四個月內實施之。
前項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及技術暨有關工作所需知能為重點。
- 第五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六條**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及一般管理訓練得按官職等、業務需要或工作性質分階段實施。
各機關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時，為使現職人員取得新任工作之專長，得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訓練。
- 第七條**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及受訓人員之生活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退訓、停訓、重訓、註銷受訓資格、津貼支給標準、請領證書費用等有關事項，應依各該訓練辦法或計

畫規定辦理。

公務人員各種訓練之訓練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公務人員進修分爲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二、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

三、國內外其他機關（構）進修。

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一、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二、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

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外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如下：

一、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期間爲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爲一年。

二、專題研究期間爲六個月以內。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最長爲三個月。

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國外進修人員，其進修期間最長爲四年，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國內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期間爲二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爲一年。

前項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寒暑假期間，應返回機關上班。但因進修研究需要，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

一、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

二、選送公餘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

三、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者，得准予留職停薪，其期間爲一年以內。但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最長爲一年；其進修成績優良者，並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

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受補助之全時進修人員，應依規定向服務

機關學校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

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學校服務。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期滿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賠償其進修所領補助。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前項違反之事由因不可歸責於進修人員者，免除其賠償責任。

進修人員依第一項所應負賠償責任，經通知限期繳納應賠償金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

第十八條 各項訓練及進修所需經費除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學校應將公務人員接受各項訓練與進修之情形及其成績，列為考核及陞遷之評量要項，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任用本旨，適切核派職務及工作，發揮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最大效能。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一○○○五八九九號、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九一○○二五五八四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
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訓練，指為因應業務需要，提升公務人員工作效能，由各機關（構）學校主動提供特定知識與技能之過程。
本法所稱進修，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學習或研究，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
-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之各項訓練定義如下：
一、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二、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三、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各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 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協調會報辦法，指協調會報之辦理方式、時間、研討主題、分工及程序等事項，由協調會報之各相關機關協商定之。
-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初任委任、薦任或簡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之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 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

-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入學進修，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
本法所稱選修學分，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科。
本法所稱專題研究，指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公務人員自行申請至國內外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從事與業務有關之研究或實習。
-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餘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一部分之上班時間進修。
本法所稱全時進修，指公務人員利用全部之上班時間進修。
- 第十條**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外進修者，當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 第十一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間給予公假。
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
- 第十二條** 依本法選送國內外全時進修期滿，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指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人員：
一、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成）一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懲處者。
二、在任職期間工作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外語能力者，指出國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定有語文能力條件時，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指定測驗機構，並訂定測驗合格標準，經測驗合格者。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甄審委員會，指各機關（構）學校，為辦理公務人員進修相關事項，應組織進修甄審委員會。其組成、開會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所定之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合併之。
- 第十六條** 曾依本法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返回原服務機關（構）學校繼續服務期間，不得再選送出國進修。但基於業務需要，須再選送出國進修，期間在三個月以內，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中央一級機關為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 第十八條** 各機關（構）學校核准出國進修人員出國時，應函送外交部轉知擬前往國家或地區之我國駐外單位。
依本法出國進修人員於抵達國外後，應即告知指定之駐外單位。各駐外單位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各項費用補助範圍如下：
一、學費、學分費或雜費。
二、出國期間之生活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三、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稱進修成績優良，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前項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其受有補助者，應於進修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報告。
前項出國進修人員，應定期每三個月向各機關（構）學校提出進修研習進度說明。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約定前條全時進修人員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各機關（構）學校隸屬之公法人，並以各機關（構）學校為管理機關。
- 第二十三條** 選送進修計畫，應包括各機關（構）學校名稱、進修主題、進修內容、進修期程、進修處所、所需預算經費、進修人數及選送進修人員所需之相關資格條件等。
-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指各主管機關得主動或協調國內外學術或其他機構，提供以下終身學習措施：
一、建立學習型組織。
二、塑造組織終身學習文化。
三、結合公私部門辦理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四、建立與充實終身學習資源網路。
五、其他有關終身學習活動。
-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不適用本法有關進修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员，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考試院考台組一字第○九一○○○三四七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九五○○○一五四二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九九○○○一〇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各機關（構）學校辦理。
- 第五條 本訓練實施方式如下：
一、專班訓練：開辦本訓練課程專班。
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本訓練課程。
三、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
四、數位學習：於保訓會指定之網站或媒體學習本訓練相關課程。
- 第六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應規劃數位學習，並將訓練課程及師資建立資料庫上網，以供各機關（構）學校與人員諮詢及學習。
- 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內容及名稱，由保訓會定之。
- 第八條 本訓練講座，應具備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之素養，授課時並不得違反行政中立精神。
前項講座由保訓會薦介，作為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優先遴聘之參考。
- 第九條 各機關（構）學校應適時安排所屬人員參加本訓練，無故不參加本訓練者，由各機關（構）學校列入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本訓練課程時數，每次不得低於二小時。
從未或三年內未參加本訓練人員，應優先安排參加訓練。
- 第十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項訓練時，得視實際需要，就本辦法第五條實施方式選擇實施。

- 第十一條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訓練情形，列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 第十二條 各機關（構）學校前一年執行本訓練情形，應於次年一月十日前，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或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彙整後提送保訓會。
- 第十三條 保訓會及文官學院辦理本訓練所需經費，由會及學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人員為準用對象。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一○○○四○六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九五○○○一八七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九七○○○五三七五一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九九○○○四六八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一○○○○一○二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條文及第十四條條文之附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四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 第五條** 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敍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六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前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特殊情形或派駐國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核派情形，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前項派駐國外之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各主管機關應將其回國服務時間，先行函知保訓會，據以安排補訓。

第七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或有符合受訓資格人員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之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前項符合受訓資格人員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

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各主管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八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派駐國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八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九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

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一、於受訓當年度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次年度起，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提報該年度參訓人員名冊時辦理，並以提報梯次之結訓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 二、於受訓當年度後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並以保訓會核定之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但申請免訓人員之訓練合格生效日，不得早於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參加訓練時之結訓日。

第十五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曾經參加本項 訓練年度	年 度	及格資格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八六考台組參一字第○三二五九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參一字第○三七三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參一字第○一〇七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參一字第○六一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組參一字第○〇六五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一〇〇〇八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考試院考台組參一字第○九二〇〇〇二二五五一號令增訂發布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六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九五〇〇〇一八七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刪除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九七〇〇〇五三七五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九九〇〇〇四六八六三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一〇〇〇〇一〇二七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第十七條條文之附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四條 本訓練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五週。

本訓練之課程，以增進受訓人員晉升薦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為目的，並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五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一級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七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按調訓比例分配受訓名額，不足一人部分，得於每年度以累計方式計算分配受訓名額。

第八條 各遴選機關應按保訓會依年度調訓比例分配之受訓名額遴選受訓人員，並加列百分之十之備選人員，造冊函送保訓會據以調訓。

前項遴選應就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其遴選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一項之備選人員，於各遴選機關原提送之當年度受訓人員因故無法受訓時依序遞補之；其於當年度內未遞補受訓者，由各遴選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

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遴選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遴選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並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者。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

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

-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 二、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函經各遴選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遴選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各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第 十八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曾經參加本項 訓練年度	年度	及格資格被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任職務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績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俸級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資採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保訓會撤銷函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保訓會撤銷函送達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學校)首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訓練進修事項

釋 1、現任警佐一階職務年資未滿 3 年之消防人員，不得併計曾任某區公所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村幹事之考績，取得參加 91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資格。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 年 7 月 3 日公訓字第 9103700 號書函

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消防人員，擬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有關其年資及考績採計，除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規定外，尚須依銓敍部 91 年 6 月 21 日部特三字第 091215736 號書函釋略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技術人員互調併計年資、考績升等（晉階）任用問題，爰增列本條規定以資適用。並據以於該條條文中明定，應以其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考績，始得併計取得各該任官資格。至於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之年資、考績不宜併計。是以，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之消防人員，其曾任非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之年資、考績，核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之 1 規定未符，自不得併計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現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現為第 5 項）之年資、考績，取得警正升官等任官資格。」辦理。

釋 2、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晉升官等訓練法規中，涉及申請延訓或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等有關「其他重大事由」之規定，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之要件，不包括「公務繁忙」事由。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

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三、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4 月 1 日公訓字第 0950003358 號書函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等訓練辦法，有關「其他重大事由」

之認定，按其立法意旨，應與同條規定「婚、喪、分娩、流產、重病」等事由程度相當者，始足為之，亦即應同時具備「急迫性」及「必要性」要件，如事由係屬可預為因應者，則不得列入「其他重大事由」。「公務繁忙」因不具備上開要件，不得列為「其他重大事由」。

釋 3、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於接受訓練前降調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未合，不得參加該訓練。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5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0950005859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項訓練：……。」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並具備一定考試或學歷等資格條件，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後，始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之任用資格。某甲與某乙於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前，調任較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與前揭須現任第九職等職務始得參訓之規定未合，不得參加該訓練。

附註：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97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